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天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就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告其董事會通過發行非累計後償證券，發佈下述訊息：－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富邦金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6/11/27	發言時間	18:27:48
發言人	韓蔚廷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6636-6636
主旨	富邦金控代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公告董事會通過發行非累計後償證券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6/11/27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6/11/27</p> <p>2. 公司債名稱:非累計後償證券</p> <p>3. 發行總額:不超過1.93億美元(等值港幣15億元)</p> <p>4. 每張面額:200,000美元</p> <p>5. 發行價格:100%</p> <p>6.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p> <p>7. 發行利率:發行前5年利率為固定(年率)，於發行時參照市場利率決定。如屆滿5年後富邦銀行(香港)並未贖回債券，利率將每5年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原加碼利率重新設定。</p> <p>8.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不適用</p> <p>9. 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提升資本適足率</p> <p>10. 公司債受託人:不適用</p> <p>11. 發行保證人:不適用</p> <p>12.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富邦銀行(香港)</p> <p>13. 賣回條件:不適用</p> <p>14. 買回條件:發行屆滿5年後或於其後任一之付息日，富邦銀行(香港)可於取得金融管理局書面同意後提前贖回債券</p> <p>15.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p> <p>16.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p> <p>17. 附有轉換或認股者，於私募公司債交付且假設全數轉換或認購普通股後對上市普通股股權比率之可能影響(上市普通股數A、A/已發行普通股):不適用</p> <p>18. 前項預計上市普通股未達6000萬股且未達25%者，請說明股權流通性偏低之因應措施:不適用</p> <p>19. 其他應敘明事項:待主管機關與富邦金控董事會核准通過後，由富邦金控全數認購。</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